

#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填报人：李颖

联系电话：8772461

填报日期：2023. 3. 23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成立，2017年机构改革更名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保护资金；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部门为行政管理单位，正处级。内设11个正科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科、法规科技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综合审批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人事科。

下属单位14个，具体包括：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韶关市生态环境仁化监测站。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以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0月24日，我市示范创建工作通过生态环境部检查组现场核查；生态环境部11月3日至11日进行了拟命名名单公示，11月1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进行了授牌。我市成为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首个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级市。

（2）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自《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5年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7年保持为100%。

（3）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显著。2022年7月，我市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动老工业城市生态发展成效显著，被列为广东省“督察整改看成效”5个正面典型案例之一，上报生态环境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4）民生实事办理事项顺利推进。我局牵头负责的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事项“完成 100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任务”提前超额完成，全市 12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2 年绩效目标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部署，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成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年度指标设置紧紧围绕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审批、环境执法监管等。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8337.99 万元，全年预算数（含调整数）14414.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173.54 万元，执行率 98%。比 2021 年部门预算数 9912.86 万元，增加了 4501.59 万元，增长 45.4%；比 2021 年部门决算数 9924.34 万元，增加了 4249.2 万元，增长了 42.8%。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1）预算管理

一是按照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了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本着“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的原则，本年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科学地对资金进行有序安排，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原则使

用资金。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三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和目标绩效，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2022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党建引领生态环境保护；二是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是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四是扎实推进“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五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六是努力提高项目审批及服务企业效能；七是积极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废水管理工作；八是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助力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环保目标任务。

## （2）制度管理

为扎实推进“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我局2022年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新增《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管理制度》等9项制度、修订《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等9项制度，废止《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信息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等8项制度。

## （3）财务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活动及直属单位的财务监督与检查，我局于2022年10月对原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明确了国有资产的管理，包括购置、登记、处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15,353.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5.48 万元，占比 4.27%；无形资产 217.23 万元，占比 1.41%；固定资产 13,065.99 万元，占比 85.10%；在建工程 1,415.02 万元，占比 9.22%；长期投资 0 万元，占比 0%；公共基础设施 0 万元，占比 0%；政府储备物资 0 万元，占比 0%；文物文化资产 0 万元，占比 0%；保障性住房 0 万元，占比 0%；PPP 项目资产 0 万元，占比 0%。

#### （4）政府采购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在采购组织程序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操作，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申报制度，报财政部门审批采，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形式以集中采购为主。

#### （5）人员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人员管理，我局 2022 年修订印发了《韶关市生态环境系统机关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制度》《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干部外出请示报备制度》，以适应国家、省、市最新法规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规范市环境监测站“人财物”管理。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选优配强县（市、区）分局领导班子。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有序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事创业氛围。

## （6）专项资金管理

为加快推进专项资金使用，我局建立“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预算执行机制，全年共召开了5次专项资金推进会（包括获得资金的企业座谈会），每月向全市通报资金支出和项目库建设情况，报督查室发送中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督查通报2份，对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区印发提醒函（已印发5份），多次前往各县（市、区）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申报督导调研，深入谋划项目，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始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韶关高质量发展，全年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并完成年初目标。韶关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92.1%，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全市13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全市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3.11，与2021年同期相比，污染指数下降7.5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任务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在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项目中，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都全面达到目标。

### **（三）自评结论**

总体来说，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良好，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得到了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认可。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细化、量化。

（二）有些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全部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二）按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划拨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